

## <<婚姻法之近代化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婚姻法之近代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22701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22704

出版时间：2003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栗生武夫

页数：160

译者：胡长清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婚姻法之近代化&gt;&gt;

## 内容概要

民国时期，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。

该时期，不仅出版了一批有份量的专著，如王世杰、钱端升著《比较宪法》、胡长清著《中国民法总论》、黄右昌著《罗马法与现代》、杨鸿烈著《中国法律发达史》、程树德著《九朝律考》、瞿同祖著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等，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，如穗积陈重的《法律进化论》、孟罗·斯密的《欧陆法律发达史》等，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令人担忧的是，由于出版年代久远，这批译著日渐散失，即使少量保存下来，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、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，破烂枯脆，很难为人所查阅。

同时，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，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，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。

鉴于上述现状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，关爱学术，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(包括少量清末时期)的译著进行整理、筛选，以“中国近代法学译丛”的形式重新点校、勘校出版，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，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。

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、勘校出版民国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。

本书比较详细地梳理了上自罗马亲属法、中世纪欧洲各国法律下至日本近现代民法中关于婚姻的各项内容，重点是近代大陆法系各国对习惯法、罗马法以及教会等的扬弃。

作者在叙述这一过程时，大量采用比较、对照的方法，语言简洁明了，资料详实充分，较全面地反映了近代欧洲、日本等国关于婚姻、家庭、夫妻关系等规定的具体内容。

## <<婚姻法之近代化>>

### 作者简介

栗生武夫（一八九〇年——一九四二年），法学博士，欧美法制史学者，日本东北大学教授。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法科，留学欧美，后一直担任东北大学文学系法史学课程教授，为日本本土“欧美法制史学”的主要创始人和奠基者。

主要著作有：《婚姻法之近代化》、《关于婚姻立法二主义之抗争》、《关于拜占廷时期的亲属法之发达》、《西洋立法史》、《人格权法的发达》、《中世私法史》等等。

胡长清（一九〇〇——一九八八），我国著名民法专家。

早年毕业于北京朝阳大学专门部法律科，留学日本，在朝阳大学、燕京大学、中央大学等多所学校任教，曾主编《法律评论》。

著有《中国民法总论》、《中国民法亲属论》、《中国民法继承论》，及《中国刑法总论》等。

<<婚姻法之近代化>>

书籍目录

楔子序说	第一节 婚姻立法权	第二节 立法主义本论	第一章 结婚	第一节 结婚之禁止	第二
节 结婚同意	第三节 婚约	第四节 结婚方式	第五节 姙度	第六节 结婚之无效及撤销	
第二章 夫妻关系之内容	第一节 人的关系	第二节 财产关系	第三章 夫妻关系之变更	第一节 裁判离婚	第二
第一节 身分关系之变更	第二节 财产关系之变更	第四章 离婚			
节 协议离婚参考书					

## &lt;&lt;婚姻法之近代化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以现代语言之，即收益管理制。  
顾此制度，一时非常衰颓。  
盖彼时与此制度根本反对之一般共产制（allgemeine Gutergemeinschaft）流行，逐渐蔓延于萨克逊地方，十六世纪之顷能守此制度之残垒者，惟萨克逊之极小部分，与瑞士山间之僻地而已。  
嗣因个人主义思想勃兴，本制度又复鼎盛。  
盖收益管理制，于夫妻财产别有之点，较诸一般共产制富于个人主义的色彩故也。  
未几，蔓延于德国全部。  
德国民法制定之际，已有二千几百万之人口立于本制度之下，因此德国民法采用此制，而以其为法定夫妻财产制之一种。  
日本则由德国民法抄袭而来。  
德国之收益管理制，非一味承袭萨克逊之习惯，乃加以修正而别成新制者。  
日本则漠视德国民法新加修正之处，惟承袭其极旧之形体。  
实不免于十三世纪东部萨克逊之习惯。  
全部移作日本民法之非难。  
五十七、法定保留 甲收益管理制，以妻之财产属于夫之收益管理，妻之劳动收益属于夫之所有，不帝以妻为“受夫窄取之女奴隶”。  
故现代进步之收益管理制，夫之收益管理权极为狭小。  
即某种劳动收益，法律上当然为妻之所有；某种财产，法律上当然属于妻之自由管理焉。  
先就劳动收益言之。  
十九世纪以前之法律，妻因受夫之抚养，故不能不以其劳动收益归属于夫。  
但有一八七〇年英国制定妻之财产法（Mar-ried Woman's Propelty Act）以来，妻为劳动者，为女教员，女艺术家，所取得工资，则为妻之所有。  
德国一八六二年之Lub法，及一八七三年之Oldenb法，虽仍以妻之工资为夫所有，而民法则以妻之工资归属于妻，且以其为妻之自由财。

.....

<<婚姻法之近代化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